



---

第七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74(a)和 83

海洋和海洋法：海洋和海洋法

国内和国家的法治

2020年4月29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并提及所谓的“土耳其共和国政府和利比亚民族团结政府关于划定地中海海洋管辖区的谅解备忘录”，我首先澄清，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对这份“谅解备忘录”的政治和法律立场的依据是，不承认该“谅解备忘录”、其法律、政治或实际影响无效。

请允许我介绍叙利亚对这份备忘录的官方立场的依据：

1. 根据国际法和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原则，海洋边界的任何划界或标界不得影响任何未认同该公约中临时安排的第三方，这种划界或标界不得是单方面的。从这个意义上讲，有关国家在划定边界时，有义务以尊重各国主权的方式，并在这一特定背景下，以确保地中海东部的稳定与安全并防止各国之间爆发冲突的方式，考虑到海岸相向或毗邻的其他沿海国的立场和观点。

2. 国际习惯和法律判例已经确定，不允许在战争和国内武装冲突期间以导致利用经历战争或武装冲突的国家的特殊内部情况的方式达成划定边界的协定。

3. 根据上述规定，土耳其方面与利比亚民族团结政府签署的所谓谅解备忘录不应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进行登记，也不应由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以任何方式公布，特别是鉴于一些利比亚政治机构和政党在议会的领导下已经拒绝了该备忘录并拒绝批准该备忘录。

4. 利比亚议会议长给秘书长发了一封信，其中包括拒绝接受这份谅解备忘录，认为这是一份无效文件。安全理事会第 2259(2015)号决议核准的《2015 年利比亚政治协议》第 8 条第 2 款(f)项规定，此类协定须经利比亚议会核准。



5. 该备忘录违反了国际海洋法关于海上边界划界的原则和规则，因为土耳其和利比亚之间没有重叠的海域或共同边界。因此，双方签署这样的“谅解备忘录”是没有法律依据的。相反，政治事实和法律原则表明，签署这项谅解备忘录只是一种政治挑衅行为，将使地中海区域成为冲突和紧张的温床，并可能造成有限或广泛的冲突。

6. 显然，上述谅解备忘录是对希腊、塞浦路斯和埃及主权经济权利的公然攻击，对这些国家之间的专属经济区产生了负面影响。

7. 此外，该备忘录界定的所谓“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的边界是虚构的、非法的、武断的和挑衅性的，因此严重危及区域和平与稳定，使地中海有沦为冲突区的危险。

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强烈反对这一非法谅解备忘录，认为该备忘录无效，对其主权不产生任何影响。此外，一旦叙利亚与土耳其就海上边界划界达成协议，这样一份备忘录今后肯定会构成法律、政治和实际问题。显然，土耳其方面试图通过这样一份备忘录，使其非法占领其他国家领土的现状合法化并加以巩固，以及企图夺取其他国家在专属经济区的权利。

从这个角度看，为了维护该地区所有国家的主权，土耳其方面发布的这份非法谅解备忘录或任何相关文件不应根据《宪章》第一百零二条予以登记，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也不应公布。

最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认为，这份备忘录只不过是土耳其方面孤注一掷的政治伎俩。土耳其近年来常常推行非理性政策，以破坏安全与稳定的方式，干涉区域各国的事务。目前，土耳其方面正寻求将专属经济区的油气勘探政治化，这将造成紧张和不和谐，破坏所有人发展繁荣的基础。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74(a)和 83 的文件分发，并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网站以及下一期《海洋法公报》上刊登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巴沙尔·贾法里(签名)